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 PuraPharm Corp. 購回、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PuraPharm Corp.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Joint Partners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²⁾⁽⁵⁾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配偶權益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文女士 ⁽³⁾⁽⁶⁾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配偶權益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Fullgold Development ⁽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870,968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的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轉而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PuraPharm Corp.將擁有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3)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的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轉而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PuraPharm Corp.將擁有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擁有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4)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擁有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5) 陳先生是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文女士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6) 文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7) Fullgol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的權益。當時，Fullgold Development於股份的權益乃通過其受控制法團PuraPharm Corp.於緊接PuraPharm Corp.購回、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持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陳先生、文女士、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變動。